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19]10-12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下楼村双眼塘2号楼-⑤至⑦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10	永康市下楼村双眼塘2号楼-⑤地块	120	≤3.8	≤12.5	居住用地(R21)	70	20000	80	地下室为一层
11	永康市下楼村双眼塘2号楼-⑥地块	80	≤3.8	≤12.5	居住用地(R21)	70	20000	80	地下室为一层
12	永康市下楼村双眼塘2号楼-⑦地块	80	≤3.8	≤12.5	居住用地(R21)	70	20000	80	地下室为一层

注:

(一) 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原永康市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图。

(二) 建设时间: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动工之日起二年内竣工。

(三) 出让金缴纳: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缴清。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不达到保留价则不成交。

四、本次拍卖出让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进行。申请人可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

厅进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五、本次拍卖报名时间:2019年4月19日16:00至2019年5月9日9:00(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9日9:00时)

本次拍卖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相关文件。拍卖出让相关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七、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4楼1405室)。

联系人: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八、申请人须按照拍卖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

(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4月19日

停电预告取消

清溪供电所10KV长田K514线派溪大溪滩支线立杆、架设导线、安装三遥开关工作原计划于2019年4月24日9:00-19:00开展实施,但由于施工范围内某钢管塔基础强度不够,影响施工,存在安全隐患,于是决定临时取消该工作。停电范围: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大发工贸有限公司、大发铸造厂、迪迈达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清溪机械铸造厂)、华超工具厂、派溪工程队、清溪工具厂、文豪工贸有限公司、喜来顺工贸有限公司(星达阀门厂)。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4月24日第1134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9598号
胡红霞,女,1973年12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3121600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江南路5号。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胡红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红霞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款人民币172721.85元并支付利息(截止2018年7月20日的利息为46379.02元,此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26269.61元,利息、违约金之和不得超过按年利率24%计算所得,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8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5384元,由被告胡红霞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940号
潘洪波(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8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9051417)。本院在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被告潘洪波、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94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381号
被告:孙莹莹(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812572X)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27号;本院受理原告陈长城与被告孙莹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038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61号
徐新成、徐花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东路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4154517、330722196511024566)。原告许淑平与被告徐新成、徐花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61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徐新成、徐花屏支付许淑平货款4631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许淑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徐新成、徐花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2元(已减半收

取),由许淑平负担73元,由徐新成、徐花屏负担479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7220号
陈美华(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皮店村辽洲路91弄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1168226)。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与被告陈美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22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陈美华支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垫付的保险赔偿款人民币3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8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陈美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50元,由陈美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9591号
被告:俞天海,男,1982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端头村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622283X。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俞天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天海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款61955.7元并支付利息(算至2018年7月20日止的利息计19481.78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9138.94元、分期手续费4588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80元,由被告俞天海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671号
被告:李林耿,男,1982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溪北10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0032617。原告应鹏平与被告李林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林耿归还原告应鹏平借款人民币10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1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00元,由被告李林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